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京师聊顾字第 195204 号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友联文化城五层

电话：0635-7079666

邮编：252000

五
五
五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京师聊顾字第 195204 号

致：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以视频方式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 除已提交的资料外, 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资料, 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与该等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在章程规定的期限通知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曾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3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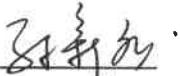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孙新然

经办律师:


李树冰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